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明傳
被　上訴人　張原榮
　　廖良殷
　　潔事康清潔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李亞漩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3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（貳仟陸佰伍拾伍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法　官　連士綱
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